

銘傳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(兼任教師適用)

系所名稱：_____ 送審人：

評 分 項 目	分 項	分 項 基 準 分	評審內容與標準
教 學 100%	教學年資20%	16	1、教學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服務之現任職級期間為限。 2、助教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，每任教滿一學期加0.25分。
	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20%	16	1、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之情形酌予加減至多1分。 2、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酌加至多1分。 3、教學內容與教學成效酌加至多1分。 4、其他有關改進教學事項有重大績效者，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1分。
	課業輔導20%	16	1、課外輔導學生學習、指導評審論文或實務專題，得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，至多2.5分。 2、其他有關課業輔導有重大績效者，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，至多1.5分。
	施教績效20%	16	1、依學校學生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，酌加減，至多2分。 2、其他有關施教績效有重大績效者，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，至多2分。
	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20%	16	1、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所獲得之有關獎勵者酌加，至多1.5分。 2、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、學會，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或評審者酌加，至多1.5分。 3、教學與教務處整體配合情形酌加，至多1分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分項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者，不受至多加分額度限制。
2. 本考核採檔案評量方式，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評核。
3. 送審人應將自我評估及佐證資料連同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、申請升等作業時程表、升等著作、參考著作等資料送交所屬系(所)辦理。
4. 送審人自我評估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。
5. 學生評量係由教務處辦理學生教學反應評量提供參考資料。
6. 行政單位評量，教學部分由教務處，服務部分由學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具體資料。
7. 教師同儕評量方式，由各系(所)自訂，評量結果送各級教評會參考。
8. 各級教評會進行成績評核時，得依提供之具體事實酌予加減，至多5分。

銘傳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(兼任教師適用)

系所名稱：_____ 送審人：

評 分 項 目	分 項	分 項 基準分	評審單位或人員			評審內容與標準	
			系教評 會評審	院教評 會評審	校教評 會評審		
教 學 100%	教學年資20%	16				1、教學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服務之現任職級期間為限。 2、助教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，每任教滿一學期加0.25分。	
	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20%	16				1、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之情形酌予加減至多1分。 2、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酌加至多1分。 3、教學內容與教學成效酌加至多1分。 4、其他有關改進教學事項有重大績效者，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1分。	
	課業輔導20%	16				1、課外輔導學生學習、指導評審論文或實務專題，得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，至多2.5分。 2、其他有關課業輔導有重大績效者，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，至多1.5分。	
	施教績效20%	16				1、依學校學生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，酌加減，至多2分。 2、其他有關施教績效有重大績效者，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，至多2分。	
	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20%	16				1、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所獲得之有關獎勵者酌加，至多1.5分。 2、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、學會，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或評審者酌加，至多1.5分。 3、教學與教務處整體配合情形酌加，至多1分。	
教學累計總分							
校 教 評 會			院 教 評 會			系 教 評 會	
原始分 數	教學成 績		報部轉 換 成 績	教學成 績 30%		總成績	___分